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汉滨区五里镇曹家湾石灰石矿采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汉滨区五里镇

验收单位： 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主持单位：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陕西普惠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机构：安康市铭诚聚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0月31日

地 点：汉滨区五里镇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汉滨区五里镇曹家湾石灰石矿采矿  工程项目 | 行业类别 | 石灰石矿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汉滨区水利局，2018年9月12日，  汉区水计字〔2018〕354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8月开工至2018年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 陕西普惠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安康市铭诚聚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安康市铭诚聚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汉滨区五里镇曹家湾石灰石矿  矿区主持召开了汉滨区五里镇曹家湾石灰石矿采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安康市铭诚聚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的代表，特邀省水保方案专家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经认真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曹家湾石灰石矿位于陕西省汉滨区西北，直距13. 5km处的桥沟一带，行政区划属汉滨区五里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2°47'44. 6”，东经108°5622"。  矿区距安康市20km,矿区有约1公里简易公路与镇级公路相接，沿镇级公路9公里与316国道相接，矿区交通非常便利。  该项目矿区面积0.0899km2，建设规模为年开采石灰石岩50万t，矿山服务年限为5.3年，总投资300万元。本建设项目于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2018年2月建成并试运行，建设期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普惠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汉滨区花园乡曹家湾石灰石矿开采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8年9月12日，汉滨区水利局以“汉区水计字〔2018〕354号”文对该方案予以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43hm2，其中项目建设区1.77hm2，直接影响区0.66hm2，水土保持补偿费3.0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主要任务是对工程建设开挖的弃渣进行拦挡防护，开采区周边进行了植被恢复等措施，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露天开采防治区：截排水沟225m,临时排水沟150m。  生产防治区：临时排水沟100m，彩条布苫盖800m2。  道路工程防治区：排水沟500m，栽植紫穗槐250株，穴状整地250个，播撒草籽0.10hm2。  弃渣场防治区：浆砌石挡墙20m，截排水沟80m，栽植紫穗槐300个，穴状整地300个。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10月，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康市铭诚聚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安康市铭诚聚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10月编制完成了《汉滨区五里镇曹家湾石灰石矿采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现场踏勘及翻阅施工资料，实际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情况如下：露天开采防治区：截排水沟42m,临时排水沟150m。生产防治区：临时排水沟100m，彩条布苫盖800m2。道路工程防治区：栽植紫穗槐250株，穴状整地250个，播撒草籽0.10hm2。弃渣场防治区：浆砌石挡墙38m，截排水沟80m，栽植紫穗槐300个，穴状整地300个。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77hm2。方案服务期末，各项指标达到值为：表土保护率为97.2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 0,渣土防护率为97.6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43%,林草覆盖率46.33%.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报告表》目标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完成了建设期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⑴加强绿化和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物措施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⑵加强汛期水情和雨情监测，并做好完善排水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作，使各项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⑶对已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大管护力度，防止人为破坏，落实管理责任到人，出现问题及时修复，以保证防治效果。 |

